

##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7 月 11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查询，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披露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如下：

###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本公司向中登深圳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6 个月（为 2023 年 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深圳出具《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深圳 2023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

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 4 名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

#### （一）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 4 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上述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其对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批授予的 69 名激励对象外，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 三、结论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况，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九日